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40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裕璋

出席人員：李副主任委員紀珠(討論案案由二以下公出)、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楊專任委員雅惠、葉專任委員銀華、蔡專任委員宗榮、劉專任委員啟群、謝專任委員易宏、林專任委員建智

列席人員：銀行局桂局長先農、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啟賢、保險局黃局長天牧、檢查局鍾局長慧貞、林主任秘書棟樑、周參事秀玲、李參事俊德、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國際業務處賴處長銘賢、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秘書室張主任吉富、郭專門委員秩名

記 錄：簡杏純

壹、報告案：

案 由、檢陳本委員會第 40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謹提請 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案：

案由一：關於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證期局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及本會委員會會議要點第3點第1項第6款提報，前業提本會第358次業務會報

報告。

二、本案經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尚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條件，且該公司已依同法第24條準用第19條規定備齊相關申請書件，經審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情商客戶動撥放款虛增月底存款餘額缺失擬予處分乙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並經2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
- 二、查高雄三信有三家分社藉情商客戶動撥放款、自墊利息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達成業績目標，雖未造成績效獎金之溢發，惟顯示該社為拓展業務，於相關控管制度面設計上，尚無法有效禁止行員以不當的手段達成業績，內部控制制度顯有疏漏之處，業已影響其營運績效及財務報導之真實性，違反「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

決議：本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申請於101年5月31日裁撤台北分行一案，謹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銀行局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二、瑞士商瑞士信貸銀行目前在我國設有台北分行，由總行投資銀行之固定收益部門監督支援，該行因遭受金融風暴影響，基於全球營運策略考量，經董事會決議預計於101年5月31日裁撤台北分行。爰依據「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1條，檢具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三、對我金融市場發展之影響：瑞士信貸銀行98年於我國設立台北分行以來，以固定收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主要業務，尚未設立信託部及OBU從事信託及對境外客戶提供服務。100年底該分行總資產占我整體銀行業僅0.04%，該分行之裁撤對我國金融市場發展應無明顯不利影響。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